

南台人文社會學報 2014 年 11 月

第十二期 頁 27-60

台灣課後照顧的研究現況：期刊與學位論文的内容分析

何俊青*

摘要

課後照顧的實施成效一直是教育主管機關與民間教育機構關切的議題，本研究以內容分析法分析相關的期刊與學位論文，以檢視台灣課後照顧的之研究現況，並據此提出未來研究的可能趨勢與建議。主要採用內容分析法，蒐集截至二零一二年底為止之課後照顧相關實徵論文，共三百一十九篇。研究主要獲得的結論如下：

- 一、營利式課後照顧研究數量變化不大，但2003年後非營利式課後照顧呈倍數成長，由年度分析可知研究數量與教育政策關係密切。
- 二、營利式課後照顧研究以全台為主要研究對象，非營利式課後照顧研究除全台外，較能關注區域研究，研究數量與人口比例大致相符。
- 三、研究方法多採用問卷調查，實驗研究不多，非營利課後照顧研究則在量化與質化的研究比重較為均衡。
- 四、研究對象集中學生、教師與家長，其他研究對象明顯不足。
- 五、營利與非營利課後照顧研究論文在實施成效上，有顯著差異者佔多數，顯示課後照顧實施有成效。
- 六、非營利課後照顧研究在考驗成效時，較能關注各種變項；營利課後照顧研究對學業成就與情意相關變項考驗的論文則闕如。

關鍵詞：課後照顧、課後方案、內容分析

*何俊青，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電子信箱：ho@nttu.edu.tw

收稿日期：2014年9月12日；修改日期：2014年11月13日；接受日期：2014年11月25日

STUST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ov. 2014

No. 12 pp.27-60

Current Status of After-school Child Care in Taiwan: A Content Analysis of Journal Papers and Theses/Dissertations

*Chun-Ching Ho**

Abstract

The effectiveness of implementation of after-school child care has always been an issue attracting the attention of education authorities and privat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his study used content analysis to analyze relevant journal papers and theses/dissertations, in order to inspect the current status of after-school child care in Taiwan. This study collected a total of 319 empirical papers and theses/dissertations concerning after-school child care, up until the end of 2012. The main conclusions reached in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There has been no significant change in the number of research papers and theses/dissertations concerning for-profit after-school child care. However, the number of research papers and theses/dissertations concerning non-profit after-school child care has doubled. This shows that the number of research papers and theses/dissertations published in a particular field is closely related to education policy.

The main subjects of research papers and theses/dissertations concerning for-profit after-school child care were people in all areas of Taiwan. However, in addition to subjects located in Taiwan generally, the research papers and theses/dissertations concerning non-profit after-school

* Chun-Ching H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E-mail: ho@ntt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Sept. 12, 2014; Modified: Nov. 13, 2014; Accepted: Nov. 25, 2014

child care also attached importance to various specific districts. The number of research papers and theses/dissertations focusing on specific districts was generally consistent with the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In terms of research methods, most of the studies used questionnaire surveys, while only a few used experimental studies. There was an equal number of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papers and theses/dissertations concerning non-profit after-school child care.

The subjects were mainly students, teachers and parents, and there was a noticeable lack attention to other subjects.

Most of the research papers and theses/dissertations showed that there wa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implementation in for-profit and non-profit after-school child care, suggesting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fter-school child care has achieved a certain level of effectiveness.

The test of effectiveness in the research papers and theses/dissertations concerning non-profit after-school child care paid attention to a wide variety of variables. However, the research papers and theses/dissertations concerning for-profit after-school child care did not tend to focus on variables related to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affection.

Keywords: after-school child care, after-school programs, content analysis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

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學生放學後單獨在家的比率快速提升，課後照顧的需求正迅速擴大（Sonenstein, Gates, Schmidt, & Bolshun, 2002）。

「課後照顧」(after school child care) 又稱為「學齡兒童照顧」(school-age child care, 簡稱 SACC)，各國政府為了照顧弱勢學童，提出各種「課後方案」(after school program, 簡稱 ASP)。

以美國為例，課後方案的增長非常快，不僅是聯邦，不同的學區、州政府都有不同的課後照顧方案。聯邦預算的支持開始於 1998 年，以 21 世紀社區學習中心 (21st-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21st CCLC) 為例，每年約 10 億美元協助文化不利地區的弱勢學校的 120 萬名兒童 (Mahoney & Zigler, 2006)。

目前臺灣的課後照顧受市場機制之掌控，呈現營利與非營利的生態。然而為解決求學階段中下階層的子弟比上層子弟更容易遭遇失敗的現象，政府部門每年投入了大量的經費在推動各種不同的課後方案。臺灣政府自 1994 年推出「教育優先區計畫」開始規劃課業輔導，自此各種課後方案如火如荼發展，近十年來大量的研究投入此一領域，也累積了數量龐大的課後照顧研究報告。為此，本研究擬採用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 針對臺灣課後照顧學位論文及期刊文章進行分析研究，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研究者曾參與各種課後方案的研擬與實施，也覺知近年來因少子化的影響，師資培育面臨變革的挑戰，逐漸走向「市場導向」(Market orientation; MO) (Edwards, Hartley, & Gilroy, 2002)，傳統師資培育大學的發展面臨相當大的困境，修畢師培課程的學生，多數已無法進入學校任職，許多人成為公私營課後照顧實際的執行者，這些合格教師們其

實對學齡兒童的非正規教育領域相當陌生，他們在師培大學所學的「知識」，與其所從事之課後教育工作「無關」，探討課後照顧的相關知識有助於未來有志從事課後教育的職前教師提升實務專業，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二。

再者，各種課後方案投入的資源很多，但成效卻難以整體評估（潘文忠，2008）。個別之實徵性研究論文無法呈現課後照顧實施成效之全貌，統整的研究能對教育政策的規劃與實施能提供整體且具說服力的建議，因此，研究者擬以內容分析將臺灣地區產出的課後照顧方案或產業相關期刊與博、碩士論文為對象做深入分析，期能對課後照顧領域研究論文之基本面貌做一整體性的整理與研究。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本研究目的如下：

- 1.瞭解臺灣課後照顧在不同年代之研究現況。
- 2.瞭解臺灣課後照顧在不同地區之研究現況。
- 3.瞭解臺灣課後照顧在不同研究方法之研究現況。
- 4.瞭解臺灣課後照顧在不同研究對象之研究現況。
- 5.探討臺灣課後照顧實施成效的研究現況。

三、名詞釋義

（一）課後照顧

臺灣許多學者將「課後照顧」（after school child care）譯為「課後托育」（馬祖琳、吳怡真、許尤靜、江金惠、許藍文，2000）、「學齡兒童托育」（李新民，2001）等；「托育」一詞常與「幼兒」並用易生混淆，故採用郭靜晃、黃志成、王順民（2004）的譯名「課後照顧」，綜合多位學者對「課後照顧」的定義，將「課後照顧」界定為：「對6至12

歲的學齡兒童，在其小學正規上課時間以外，所提供生活照顧、補救教學、作業指導、團康體能活動、才藝教學等兼具各種照顧和教育功能的服務型態」。

（二）課後方案

「課後方案」（after school program）一般譯為「課後課程」、「課後照顧課程」或「課後方案」，本研究係指課後照顧服務中之較小範疇，由政府公部門或非營利機構經費支持，且針對弱勢學童在課後實施的課程、計畫或方案，不包括民間以營利為目的辦理之學習才藝或學科訓練為主的教學方案。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研究對象為臺灣課後照顧研究論文，包括已畢業碩士之學位論文、及期刊中課後照顧相關論文。並依據研究者設計之研究論文登錄表，對研究對象分別進行出處、數量、研究方法、研究主題、研究對象之探討，不涉及國外的相關研究。

（二）研究限制

課後照顧研究論文涵蓋之範圍甚廣，相關文獻散見於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集、研究報告等上，本研究僅就學位論文與期刊論文進行探討，故無法對課後照顧專書、研討會論文集、及其他研究報告進行探討。造成本研究上的一些限制，因此在作推論時，解釋上應該要特別注意。

貳、重要文獻探討

一、課後照顧的意義、功能與類型

（一）課後照顧的意義

「課後照顧」與以0至6歲學齡前嬰幼兒為主的「課後托育服務」（day

care services) 不同，後者較強調親情撫慰、衛生保健與保護照顧；前者則是以6至12歲學齡兒童為主，較涉及生活照顧、作業指導、團康體能活動、才藝教學等多層次領域。依Vogt (2002) 的看法，國小的教學本身即蘊含「照顧」(care) 兒童的意味，學校也需要「有愛心的」(caring)，國小教學就是一種「照顧的文化」(culture of care)。

(二) 課後照顧的功能

課後照顧的功能是多面向的，綜合各家學者(李新民, 2001; Morrison, Storino, Robertson, Weissgiass, & Dondero, 2000) 歸納出課後照顧之功能包括：1.預防兒童犯罪功能；2.促進兒童發展功能；3.家庭支持與補充功能；4.社區照顧及資源功能；5.社會福利功能。

(三) 課後照顧的類型

學者對課後照顧的分類有很多種形式，而目前臺灣執行課後照顧機構的機構包括國民小學，營利和非營利的公私立民間團體設立之補習班、安親班及為數眾多的家庭式照顧，為一個福利多元主義式的供給系統。馮燕(2001) 將課後照顧分為「營利型」與「非營利型」兩種類型：

1.營利型課後照顧：主要以營利型之「安親班」與「才藝班」為主。坊間的「兒童托育中心」、「課輔班」、「家教班」、「文教中心」都是。

2.非營利型課後照顧：又可分成(1) 家庭式照顧：是指在家庭中提供學童課後所需的照顧，包含收費的保母、家庭教師和不收費的親友幫忙。

(2) 學校式課後照顧：學校依據相關法規在放學時間後，學校老師或外聘教師運用學校教室與空間，進行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藝能等活動。又可分為學校自辦、學校主辦，民間機構或團體協辦、公辦民營等三種。

(3) 社區公益式課後照顧：依主辦單位的不同又可分為宗教、社會福利、社會服務等團體或機構主辦，或私人企業團體、工廠、醫院附設。

二、課後照顧的內涵

(一) 國外的課後照顧

先進國家幾乎都有相類似的課程政策，如德國在「兒童日托機構法」的「學童日托園模式」(Hort-Modellmassnahme) (周玉秀，2000)；香港社會福利署的「課餘托管計畫津助制度」等(馮燕，2001)。

以美國為例，課後方案的增長非常快，不僅是聯邦，不同的學區、州政府都有不同的課後照顧方案。聯邦預算的支持開始於 1998 年，以 21 世紀社區學習中心 (21st-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21st CCLC) 為例，每年約 10 億美元協助文化不利地區的弱勢學校的 120 萬名兒童 (Mahoney & Zigler, 2006)。尤其自 2001 年美國布希總統上任時推出「不讓每一位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NCLB) 法案，弱勢家長有權從州認定的合法機構中，挑選符合學童教育需求的免費額外學業輔導，如：閱讀、語言、數學等，經費由中央政府支付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美國還有許多課後照顧方案，如支持低收入家長，並提供學校本位的兒童照顧服務的「Child Care Access Means Parents in School Program」(CCAMPIS)、一對一課業協助指導的「Juvenile Mentoring program」(JUMP) 等課程，在此不一一贅述。

英國的課後照顧有許多不同的稱謂，一般稱為「課外兒童照顧」(out of school childcare)，主要指學童放學後的照顧。英國於 1997 年由幾大團體發表對於 (out-of-school-hours learning, OSHL) 的宣言始，設計有效的課程協助學生提升學力、刺激學習動機、建立自信及有效學習等。OSHL 的三大內涵是：(1) 課程延伸活動 (Curriculum extending activities)：傳遞學校主流課程，延伸班級活動。(2) 課程充實活動 (Curriculum enriching activities)：附加的課程，如鼓勵學生發展自己的興趣。(3) 課程賦能活動 (Curriculum enabling activities)：發展重要技能 (Noam, Miller, & Barry, 2004)。

綜合上述，各國課後方案的內容相當多元，實施的內容則是以課業

輔導、作業指導、團康體能、生活教育、補救教學、藝術文化等為主。

（二）臺灣的課後照顧

臺灣的課後照顧一向是民間辦理的營利式課後照顧是市場上的主流，參與小學和非營利團體辦理的課後照顧方案者不多。絕大多數的營利式課後照顧業者所提供的服務著重在接送兒童放學、提供安置場所、作業指導、課業輔導與英語、電腦以及其他才藝的教學，形成課後照顧的階層化現象。

近年來政府部門每年投入大量的經費推動課後方案。除「社區照顧與弱勢家庭外展服務方案」、「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計畫」外，還有下列幾種課後政府與民間非營利的課後照顧方案，簡述如下：

1. 課後學習輔導

從1995年開始實施的「教育優先區計畫」中的「課後學習輔導」開始，辦理學習弱勢學生輔導之執行策略包括：（1）課後學習輔導應以目標學生為主，並在學期中辦理為原則。若確實有需求得以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2）學習輔導如班級人數未滿10人時採混合編班。（3）課後學習輔導以補救教學為主。（4）目標學生融入原有班級上課實施課後輔導時，學校對特殊需求之目標學生實施個別輔導或補救教學。

2. 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

2003年8月1日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發布施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2003年全面開放兩千六百所國民小學開辦兒童課後照顧班，非營利組織方面也以社區動員的方式來推動，如彭婉如基金會於1997年開始推行「社區國小兒童照顧支持系統」，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十條規定，其活動內容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3.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2006年的「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其目的涵蓋照顧各階層的弱勢學生，並提供退休教師再現風華的奉獻機會，主要包含：（1）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2）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3）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4）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4.夜光天使點燈

台灣政府在2008年9月開始試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其服務內容包括伴讀（寫）作業、美勞、運動及說故事等安親活動等。其督導訪視評分之第二項「課程輔導」訂有「以子職教育、親子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學）為主軸」、「以創意規劃課程內容與學習方式」、「以多元、非學術性課程為主要內容，進行方式例採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或伴讀（寫）作業等」等訪視評分項目。

5.數位學伴

台灣政府在2006年規劃以網路方式進行的偏鄉網路課輔計畫，其目的在秉持「愛、服務、學習」之核心價值，將豐富的知識傳達給位處全台偏遠地區、離島、或是山區的居民或兒童，提昇其在社會上的競爭力，以達成「知識無國界，數位零落差」的目標。本計畫包括北、中、南、東等四個區域，各區輔導中心分別在區內招募大學作為合作夥伴，利用網路課輔平台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進行一對一的個別課業輔導，或一對多的班級課程教學，以改善偏鄉學童學習困境，本案於2009年更名為「數位學伴試辦計畫」（輔仁大學，2009）。

6.永齡希望小學

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於2006至今辦理多項課輔服務，並於2007年成立「永齡希望小學」，推動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希望有效協助孩童解決學習問題、減少學習落差，並輔以品格教育及心理輔導的全人關懷，達

到教育脫貧的目標(永齡希望小學專刊編輯部,2008)。「永齡希望小學」以「紀律學習養成」、「健全品格教育」、「團隊互助合作」為主軸,導入企業化的經營管理方式,從尋找合作夥伴、轉介學童、學校家庭訪視、開案評估,前測、統一檢測,到課輔老師、社工守則、與家長,班導及校方的連繫、結案、乃至期末的成績報告等,均有一套全台分校適用的 SOP 標準作業流程。「永齡希望小學」也成立「教學研發中心」,進行國、英、數課輔教材、分級檢測卷的研發,以及師資培訓工作(永齡基金會,2008)。

7.博幼基金會課業輔導

博幼基金會董事長李家同校長因「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貧困」理念,深信「窮困孩子的唯一希望來自教育」,2003年聯合南投縣境內國中、國小、教會以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提供南投縣弱勢家庭學童課後輔導。博幼基金會推動「窮孩子的希望工程」,至今已延伸至全台各地。其運作主軸是弱勢家庭學童課業輔導,並提供人文、品格及輔導課程,協助解決學童心理、行為等問題,同時亦輔以弱勢家庭支持服務,提升家庭關係與親子互動,也透過學校、教會及部落/社區、在地課輔媽媽的合作,建構偏遠部落支持體系。

(三) 課後照顧內涵的思考

課後照顧的內容較重要的有:生活照顧、提供安全環境、家庭作業指導、才藝的教導、學科的補救教學。但依范信賢、陳美如(2005)的分類,由此延伸的幾項問題包括:是否以延伸學校教育的課後學習為主?是否以擴充學習經驗的補充學習為主?是否以提升學生生活能力與社交能力的有目的的學習為主?是否以搶救邊緣學生及預防性的課後學習為主?課後照顧是否要以「延伸學校教育的課後學習」及「搶救邊緣學生及預防性的課後學習」為主亦有爭議,如Piha and Miller(2003)認為課後方案就應該增進成就(improving achievement)。

學童期望課後照顧的內涵不應只是學校認知學習的延續，而是教師耐心傾聽學童的生活點滴、親切的指導課業，並可以做自己喜歡的事情，從中得到放鬆與休閒（Weston, 1996）。正如Halpern（1999）指出兒童在課後應該「就是當個兒童」（just be kids），讓兒童擁有探索與學習的機會，讓他們有時間去「閒晃與作夢」（dawdle and daydream）。

Kane（2004）歸納美國四種課後方案（21st 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21st CCLC; The After-School Corporation, TASC; Extended-Service Schools Initiative, ESS; San Francisco Beacons Initiative, SFBI）的內涵，大致是每日上課2至3小時，每週4至5天，第一小時是「學術內容」（academic content），在成人監督下進行教學或寫作業。第二小時是「包含遊戲的有組織活動」（organized activity involving games）、「體能活動」（athletic activities）、「社區團體表演」（presentations by local community groups）、「訓練個人領導與衝突解決技巧」（training in personal skills, leadership or conflict resolution）。

綜合上述，以美國為例，其課後照顧不論是營利或非營利組織，多強調以多元學習為原則，與台灣課後以「延伸學校教育的課後學習」及「搶救邊緣學生及預防性的課後學習」為主的課後照顧內容有很大的不同。

三、課後照顧的實施成效

許多研究（Grolnick, Farkas, Sohmer, Michaels, & Valsiner, 2007; Zhang, Lam, Smith, Fleming, & Connaughton, 2006）發現課後方案從提供照顧環境到提升課業成就、學習動機，乃至於個人動力以及社會技能等都有積極正面的影響。但也有少數研究（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3; Zief & Lauver, 2006）發現無相關甚至負相關。

其他研究更細節的結果，如只有「低收入」（low-income children）兒童在課後方案的參與（participation）與學業能力（academic ability）正

相關，低收入兒童參與課後方案在學業表現上特別有利（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3; Wright, John, Offord, Duku, Rowe, & Ellenbogen, 2006）。

另有學者（Jacobson, 2003）指出，課後照顧各方案的比較易有爭議，因為早在這些方案之前，兒童在學齡前早有其他方案介入，成效評估不易；但Kane（2004）認為參與課後照顧在學術上的益處已逐漸浮現，即使是這些差異通常是不明顯的。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的選擇

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又稱為文件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亦稱資訊分析（information analysis），係指以客觀且有系統的方式，對文件內容進行研究分析，藉以綜合質與量的資料，推論其內容的環境背景及意義的一種方法（歐用生，1991；Neuendorf, 2002）。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其主要價值在於可以透過系統化的分類過程，透過統計數字來敘述性解說，以了解課後照顧活動的發展及變遷之趨勢。進行過程可分為形成研究問題或假設、資料蒐集、資料濃縮、類目界定、分析文獻資料、下結論並解釋等步驟（Kalus, 2004）。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課後照顧為研究主題，並以臺灣出版之期刊與學位論文為研究對象，蒐集臺灣所有與課後照顧相關的文獻皆納入分析的樣本中，就目前所能得到的研究結果做整體成效的分析。近年來探究課後照顧的研究與文章大幅增加，包括各種專書、翻譯的著作、實務性探究、研討會的論文等，一般性論文比較偏重在概念的引介或理論的探究，較少嚴謹的研究方法之使用，其中期刊論文與學位論文為嚴謹度較高的兩類型

學術性刊物或報告，本研究以期刊與學位論文作為研究的素材，一般性「非實徵」論述的文獻不列入研究對象，僅以「實徵」研究的文獻來探討台灣課後照顧研究的現況。

資料蒐集來源主要以臺灣「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臺灣碩博士論文系統」，「臺灣學術電子期刊系統」、「EdD Online 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教育論文全文/索引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等來搜集所需之樣本。另外，根據Zwass（1996）指出，1993年網路瀏覽器（Web browser）開始普及，因此以1993年至2012年出版之論文為主。

三、確立研究主題

鑒於文獻回顧中發現，課後照顧研究代表詞彙包括「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永齡」、「夜光」、「博幼」、「網路課輔」、「攜手」與「數位學伴」等，因此以「安親班」為關鍵詞以搜尋「營利式」課後照顧的相關研究，惟考量雖然有部分安親班以補習班、才藝班的名義在經營，且因補習班、才藝班服務對象不僅限於小學兒童，本研究並未將「補習班」、「才藝班」列為關鍵字，也不列入分析。另鍵入關鍵字「課後照顧」、「永齡」、「夜光」、「博幼」、「網路課輔」、「攜手」與「數位學伴」以搜尋「非營利式」課後照顧的相關研究。取得相關論文後，以此作為本研究論文內容分析的主要對象。至於若文獻重複發表在不同期刊內容相同者，則僅隨機選取一篇。

四、分析類目建構

本研究採用「篇」為分析單位，資料分析工具為內容分析類目表，根據王文科（2002）及Allen與Reser（1990）的看法，每一項類目定義明確且彼此獨立，避免產生分類困擾。本研究在進行分類時，採取單一歸類原則，即一篇論文僅分為一類，若一篇論文包含二個或二個以上類別，

則以比重較多的類別為分類標準，主要以論文摘要與目錄做為分類依據，針對無法由論文摘要及目錄判定分類者，則閱讀論文全文後再進行分類。

（一）年度

主要以1993年開始至2012年止，依年度分類。

（二）地區

分成「北」、「中」、「南」、「全區」。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參考Tsai和Wen（2005）對研究方法的分類，將研究方法的分類主要分成「問卷調查」、「訪談法」、「焦點或層級分析」、「個案研究」、「觀察或文件分析」、「行動研究」與「實驗研究」七類。

每一種研究都可能同時包含上述研究取向的一或二，乃至三種，只不過整體來看，或是從本研究者本身的研究旨趣（interests）而言，分類時會以該篇研究其「主要」使用的方法為主來進行分類。某些較小眾的研究法，則併成一類，如內容分析研究法併入「觀察或文件分析」，相關研究法併入「問卷調查」，事後回溯研究法併入「實驗研究」等。本研究也不分析非實徵性的研究，舉凡主張性論文（position paper）、理論性論文（theoretical paper）、文獻回顧（review）均不納入。

（四）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分成五大類，亦即學生、家長、教師、社工、行政人員或經營者。

（五）實施成效

分成「選擇或忠誠」、「服務品質」、「學生適應或需求」、「師生滿意度」、「學業成就」、「教學效能」、「品格與人際關係」、「學習動機或方法」共八大類。分別統計各依變項在該篇研究「有顯著差異」或「無顯著差異」。

五、資料編碼、分析與處理

所有檢索出的論文，在進行篩選後，整理並逐一編號，根據登錄之項目，決定將登錄之資料，包含論文編號、出版年度、研究方法範疇等進行編碼，建立原始資料檔。主要以試算表統計軟體（Excel）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進行量化數據的描述，同時依據內容分析法之特性，對於學位論文中的量化情形進行質性的分析。

因內容分析法中的信度分析則是指測量研究者內容分析之類目及分析單位是否能夠將內容歸類到相同的類目中（Neuendorf, 2002），本研究參考 Denzin 和 Lincoln（1994）所建議之多位資料審閱者間達成共識的方法，當遇到分類上意見不一時，則反覆檢視與討論文件中之相關資料以達最終共識。先抽樣 30 篇為信度檢定用樣本，由研究者與二名協同教授分類檢定結果在各類目評定總和進行評分者信度，分別為 0.94、0.91、0.94。

肆、結果與討論

一、課後照顧之研究年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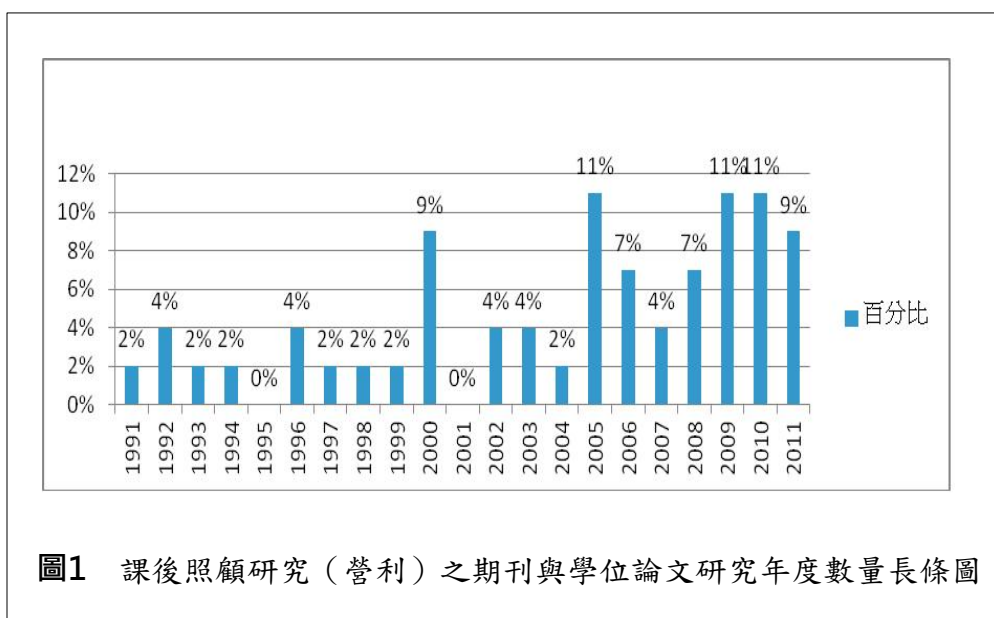
（一）課後照顧（營利）

研究者分析所蒐集到的課後照顧（營利）期刊及學位論文相關研究依據年度整理如表1及圖1所示。

表1

課後照顧研究（營利）之期刊與學位論文研究年度數量統計表

年度	1992 以前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篇數	1	2	1	1	0	2	1	1	1	4	0
百分比	2%	4%	2%	2%	0%	4%	2%	2%	2%	9%	0%
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總計
篇數	2	2	1	5	3	2	3	5	5	4	46
百分比	4%	4%	2%	11%	7%	4%	7%	11%	11%	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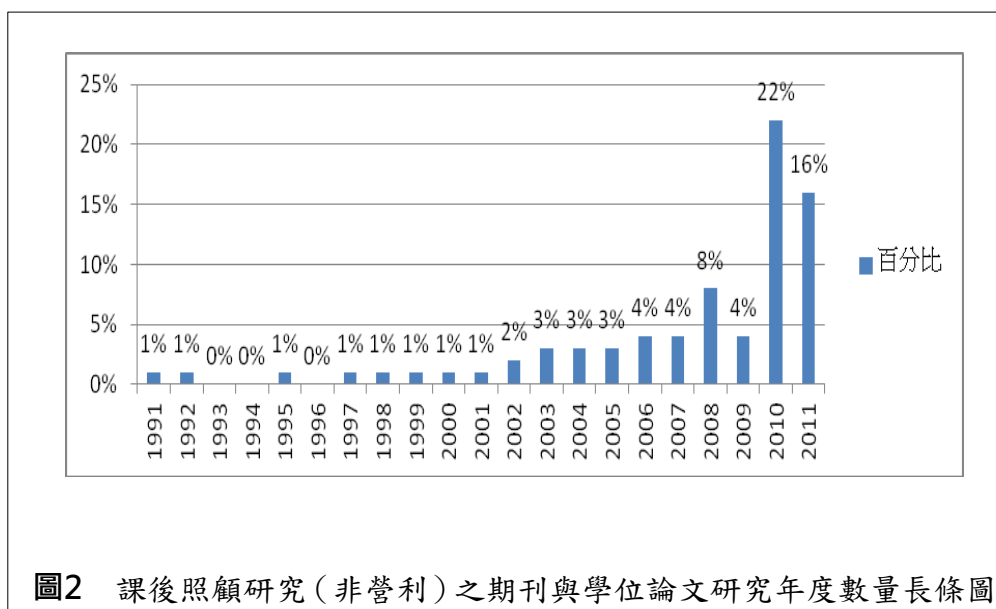
（二）課後照顧（非營利）

所蒐集到的課後照顧（非營利）期刊及學位論文相關研究依據年度整理如表2及圖2所示。

表2

課後照顧研究（非營利）之期刊與學位論文研究年度數量統計表

年度	1992 以前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篇數	2	2	0	0	1	0	1	3	2	1	1
百分比	1%	1%	0%	0%	1%	0%	1%	1%	1%	1%	1%
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總計
篇數	6	7	7	9	12	22	51	38	61	44	273
百分比	2%	3%	3%	3%	4%	4%	8%	4%	22%	16%	100%



（三）研究年度的分析討論

綜觀臺灣地區學校課後照顧之各年度期刊及學位論文之研究數量分析，可發現：

營利型課後照顧各年度的論文數量頗為平均，但非營利型課後照顧在2003年之後，研究論文的數量出現徒增的現象，從6篇（2%）至2011年

的61篇（22%）與44篇（16%），發表總量逐年遞增，可發現課後照顧之研究為當前教育研究之熱門議題，越來越受到教育學界之重視。

此應是受教育政策重視弱勢後提出的許多課後照顧方案影響，政府部門提出若干課後照顧方案後，研究生論文激增所致，就時間點而言，也是在政府所提各項課後方案計畫提出之後，2003年之後非營利課後照顧整體數量和比例皆往上提升，之後呈現穩定之發表數量，其學術性也正穩定累積，目前仍持續對課後照顧研究的發展提供相當豐厚的研究基礎與充沛的研究能量。

二、課後照顧之研究地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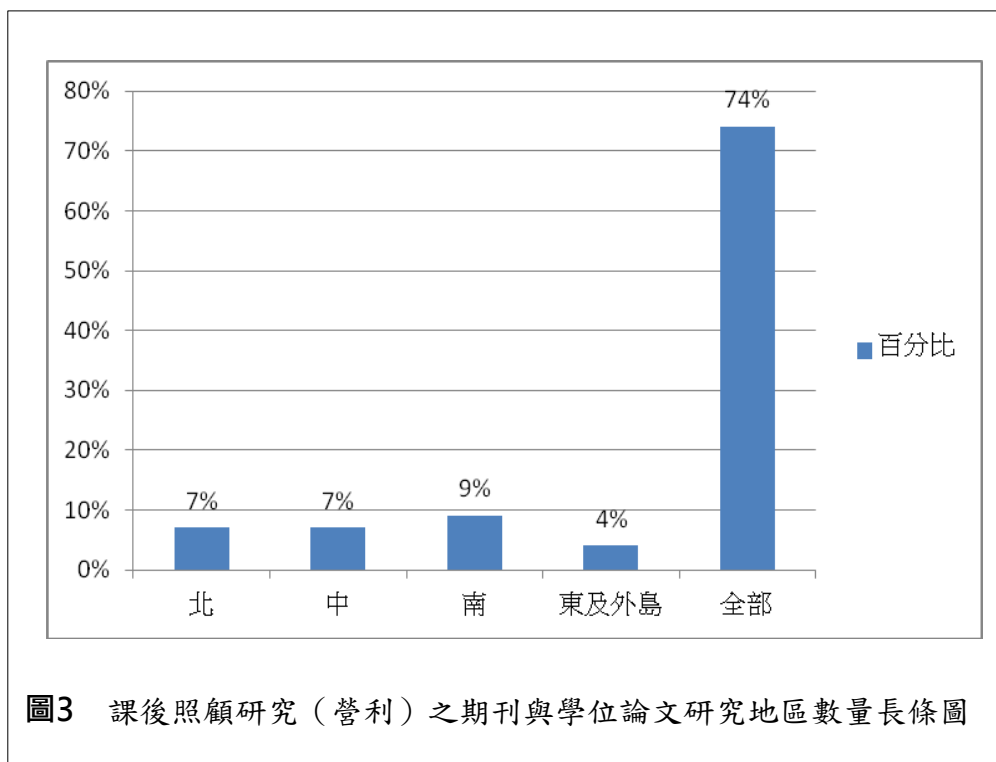
（一）課後照顧（營利）

研究者分析所蒐集到的課後照顧（營利）期刊及學位論文相關研究依地區整理如表3及圖3所示。

表3

課後照顧研究（營利）之期刊與學位論文研究地區數量統計表

地區	北	中	南	東及外島	全部	總計
篇數	3	3	4	2	34	46
百分比	7%	7%	9%	4%	7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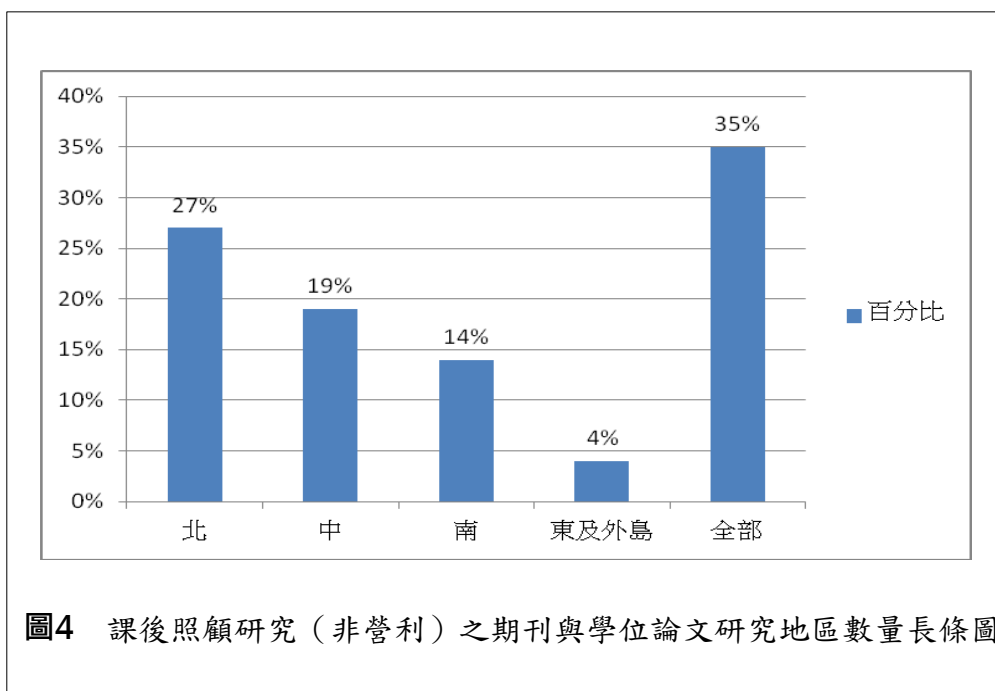
（二）課後照顧（非營利）

所蒐集到的課後照顧（非營利）期刊及學位論文相關研究依據地區整理如表4及圖4所示。

表4

課後照顧研究（非營利）之期刊與學位論文研究地區數量統計表

地區	北	中	南	東及外島	全部	總計
篇數	75	53	39	10	96	273
百分比	27%	19%	14%	4%	35%	100%



（三）研究地區的分析討論

營利式課後照顧研究還是以全台為主要研究對象（佔74%），較少專以區域為研究主體；但非營利課後照顧研究雖然全台還是主要研究對象，但其比重僅佔35%，明顯許多非營利的民間與政府關懷弱勢的政策，對學者而言，地方執行的狀況相對而言是較為重要的。

至於北部（佔27%）高於中部（佔19%）高於南部（佔14%）又高於東部（佔4%），這大致符合一般人的想像與認知，與人口分佈比例相符。而東部地區弱勢學校與學生多，但並不會因此研究的份量就較多。

三、課後照顧之研究方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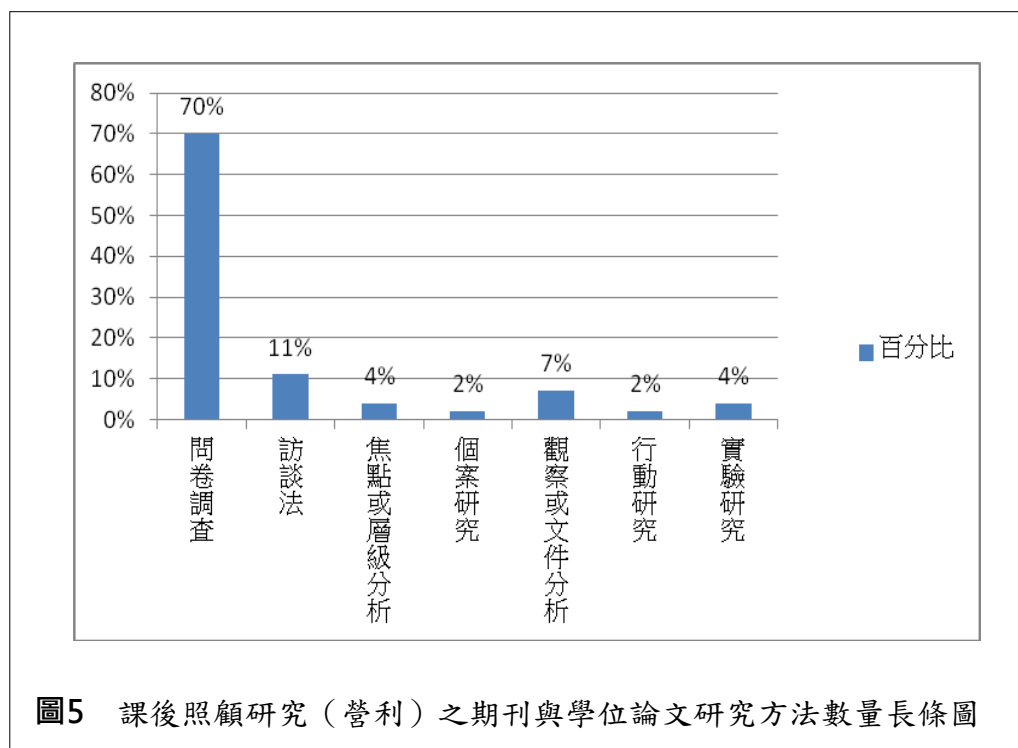
（一）課後照顧（營利）

所蒐集到的課後照顧（營利）期刊及學位論文相關研究研究方法整理如表5及圖5所示。

表5

課後照顧研究（營利）之期刊與學位論文研究方法數量統計表

研究方 法	問卷 調查	訪談 法	焦點或層 級分析	個案 研究	觀察或文 件分析	行動 研究	實驗 研究	總計
篇數	32	5	2	1	3	1	2	46
百分比	70%	11%	4%	2%	7%	2%	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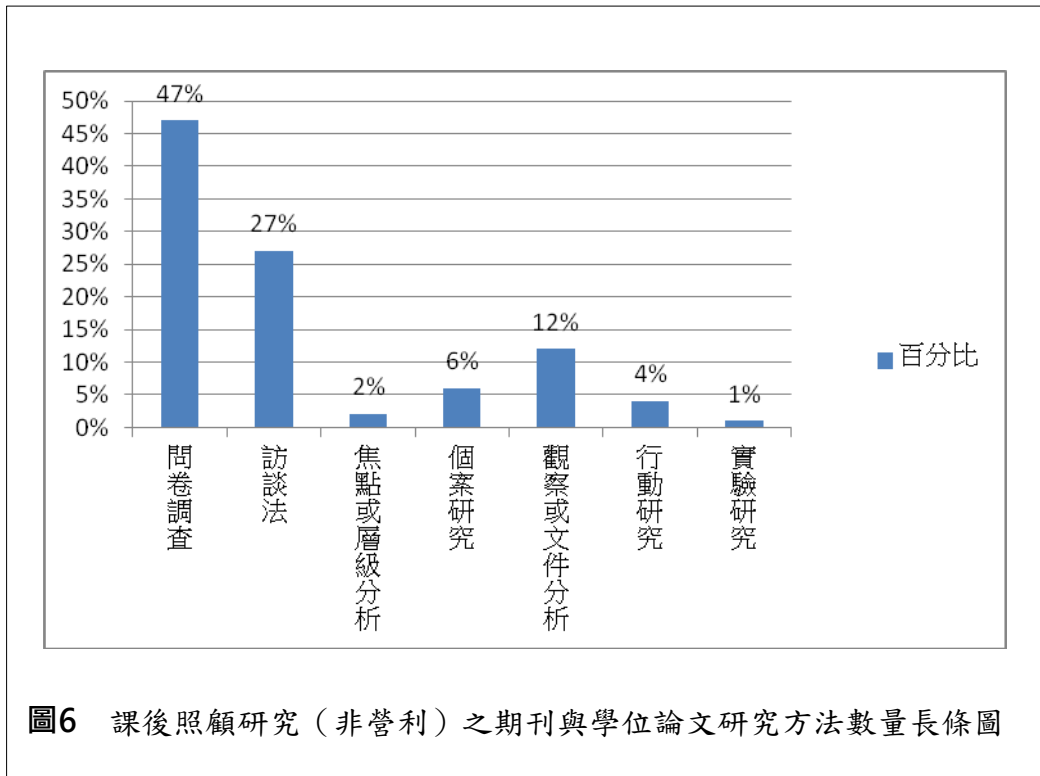
（二）課後照顧（非營利）

所蒐集到的課後照顧（非營利）期刊及學位論文相關研究研究方法整理如表6及圖6所示。

表6

課後照顧研究 (非營利) 之期刊與學位論文研究方法數量統計表

研究方法	問卷調查	訪談法	焦點或層級分析	個案研究	觀察或文件分析	行動研究	實驗研究	總計
篇數	129	74	6	17	32	11	4	273
百分比	47%	27%	2%	6%	12%	4%	1%	100%



(三) 研究方法的分析討論

從課後照顧相關論文中的分類統計中得知不論是營利或非營利，採用問卷調查法的研究最多，分別佔70%與47%。顯示課後照顧相關研究論文在研究方法的選擇上，有向問卷調查普遍化與集中化的趨勢。

造成偏向使用問卷調查法的原因，可能是與科技進步，電腦和套裝軟體對資料處理方式及速度的改進有密切相關，且問卷調查法能在最短

的時間內蒐集大量資料，以配合政策或行政的需要，研究結果具客觀性，研究人員可在較短期間內完成論文獲得較高的工作滿意。

再者，同樣是量化研究，相關論文也少用實驗或準實驗研究，偏重於採用問卷、量表、與測驗等量化工具。大量以統計數據來解釋或證明課後照顧方案的效益，訪談、觀察等質化工具的應用相對較少。

營利式課後照顧問卷調查法佔70%，但非營利課後照顧採用各種方法都有，傾向質性研究取向的「個案研究」、「觀察或文件分析」「行動研究」比重也不低，總和約佔比重之一半，且有日益增加之趨勢。這種現象可能和營利式課後照顧在研究對象取得同意，及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的便利性有關，一般營利式課後照顧多將許多課後運作的潛在課程視為商業機密。

四、課後照顧之研究對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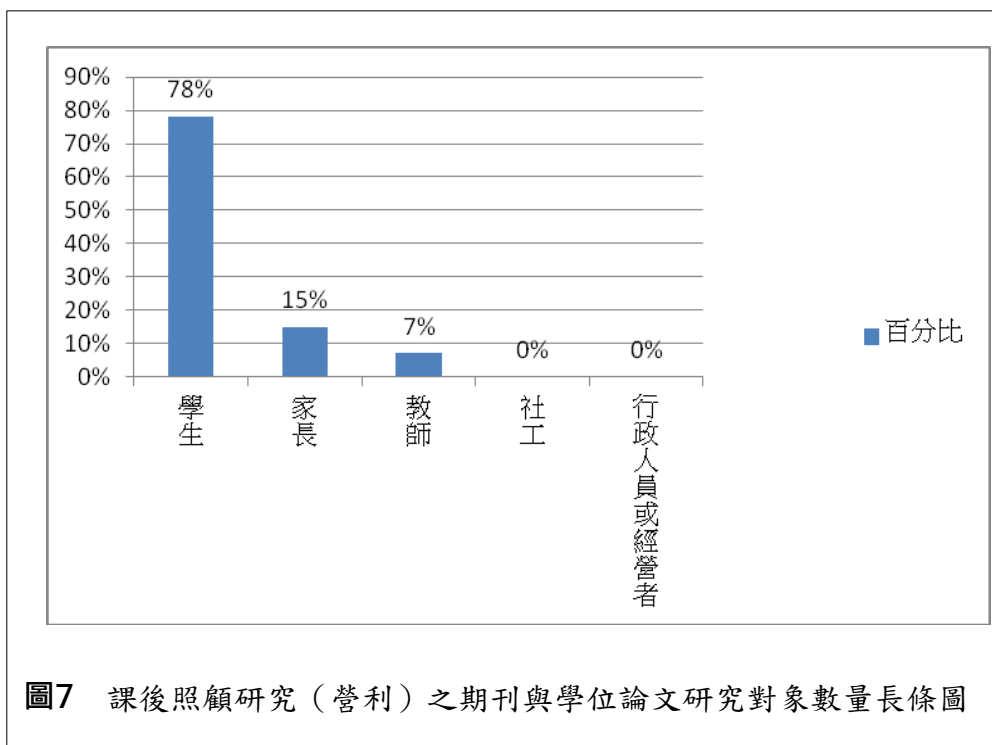
(一) 課後照顧 (營利)

所蒐集到的課後照顧 (營利) 期刊及學位論文相關研究對象整理如表7及圖7所示。

表7

課後照顧研究 (營利) 之期刊與學位論文研究對象數量統計表

研究對象	學生	家長	教師	社工	行政人員或 經營者	總計
篇數	36	7	3	0	0	46
百分比	78%	15%	7%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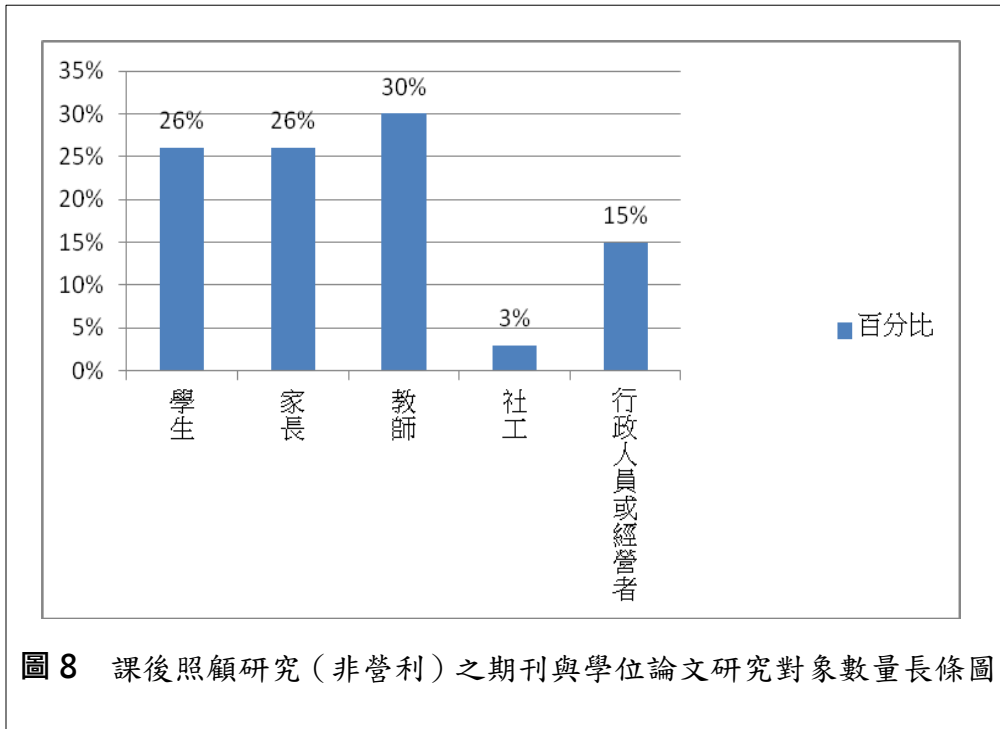
（二）課後照顧（非營利）

所蒐集到的課後照顧（非營利）期刊及學位論文相關研究研究方法整理如表8及圖8所示。

表8

課後照顧研究（非營利）之期刊與學位論文研究對象數量統計表

研究對象	學生	家長	教師	社工	行政人員或經營者	總計
篇數	72	72	82	7	40	273
百分比	26%	26%	30%	3%	15%	100%



（三）研究對象的分析討論

研究對象以學生、教師和家長居多，營利式課後照顧約五成，非營利照顧更高達八成。其餘與課後照顧相關的研究對象如：社工、承辦人、經營者則居於絕對少數，顯示近十年研究對象過度集中在國民中小學之趨勢現象。這有極大可能是研究課後照顧方案者，其本身就是在校工作的教師；亦即研究者因取樣方便，取得資料容易，就選擇容易完成、且偏實用性的論文主題。

五、課後照顧之實施成效分析

（一）課後照顧（營利）

所蒐集到的課後照顧（營利）期刊及學位論文實施成效整理如表9及圖9所示。

表9

課後照顧研究（營利）之期刊與學位論文實施成效數量統計表

成效 變項	選擇或 忠誠	服務 品質	學生適應 或需求	師生滿 意度	學業 成就	教學 效能	品格與人 際關係	學習動機 或方法	合 計	百分 比
顯著	10	7	5	6	0	0	0	0	28	60%
不顯著	7	3	3	5	0	0	0	0	18	40%
									4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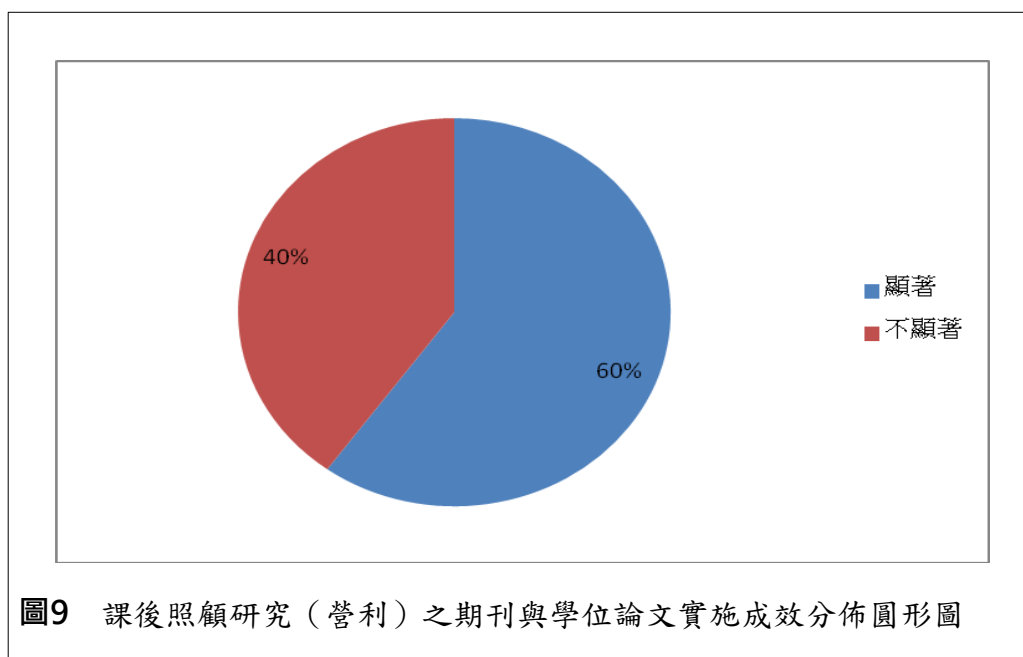


圖9 課後照顧研究（營利）之期刊與學位論文實施成效分佈圓形圖

（二）課後照顧（非營利）

所蒐集到的課後照顧（非營利）期刊及學位論文相關研究實施成效整理如表10及圖10所示。

表10

課後照顧研究（非營利）之期刊與學位論文實施成效數量統計表

成效 變項	選擇或 忠誠	服務 品質	學生適應 或需求	師生滿 意度	學業 成就	教學 效能	品格與人 際關係	學習動機 或方法	合 計	百分 比
顯著	12	53	4	59	51	12	12	5	207	76%
不顯著	2	4	0	23	35	2	0	0	66	24%
									27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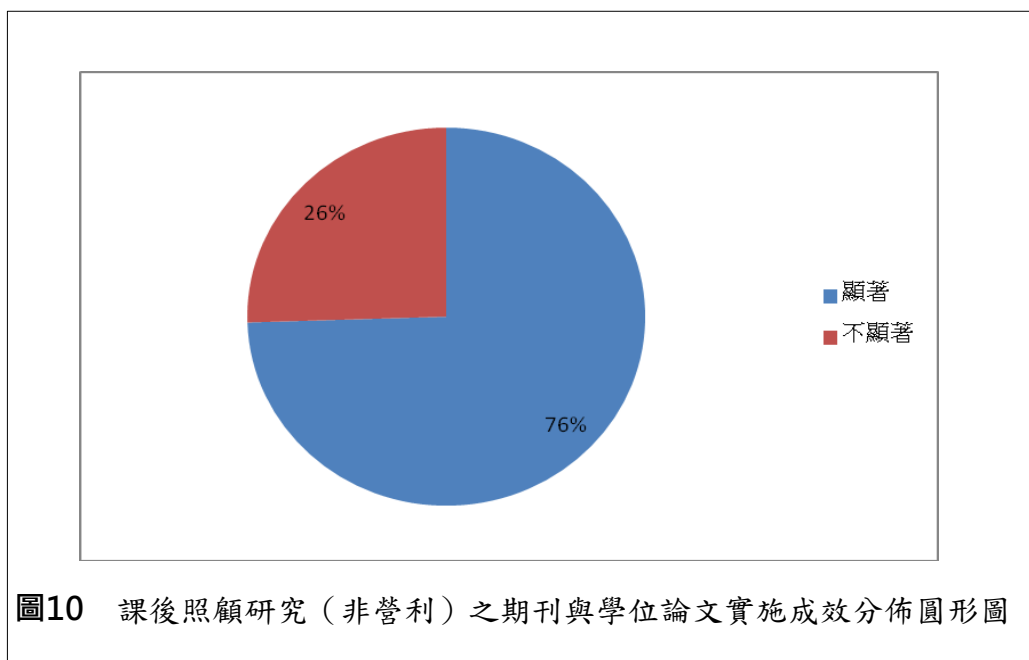


圖10 課後照顧研究（非營利）之期刊與學位論文實施成效分佈圓形圖

（三）實施成效的分析討論

由本研究上面的數據看來，臺灣的課後照顧實徵論文在營利與非營利，就八類依變項來看，課後照顧實施有顯著差異，營利機構達百分之六十，非營利機構更高達百分之七十六。

與國外的後設分析相關實徵研究相比較，因國外的研究對象以「非營利」居多，不論是在動機、學習成果、學習技能、人際關係、社會技能等方面都有顯著正向的影響，這一點頗為一致（Durlak, Weissberg, & Pachan, 2010; Lauer, Akiba, Wilkerson, Apthorp, Snow, & Martin-Glenn,

2006)。

比較營利與非營利在八類依變項的顯著情形也可發現，營利式課後照顧，亦即傳統安親班的相關研究，常關注到「選擇或忠誠」、「服務品質」等商業模式的變項以及一般也會關注的「學生適應或需求」及「師生滿意度」的部分，但對於「學業成就」、「教學效能」、「品格與人際關係」、「學習動機或方法」等相關研究則闕如；但研究非營利課後照顧的研究專注則較為全面，不僅會關注情意方面的變項（「品格與人際關係」、「學習動機或方法」），「學業成就」的研究篇幅比重也很高，也很關注學生的學業成就。誠然研究變項原本不必基於「表面均衡」讓所有變項被研究，但不可否認的，學業成就與情意相關變項，實在是驗證課後照顧效果很重要的變項。

當然也必須注意的是，課後照顧不是萬靈丹，不論是「營利」或「非營利」的課後照顧，整體變項不顯著的篇數也分別佔百分之四十與百分之廿，非營利課後照顧學在「學業成就」及「師生滿意度」不顯著的比例也相當高。或許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的成效不是一蹴可幾，許多研究結果的「後測」不能真正測出教育的成效，尤其是情意目標的達成需要更長的時間，課後照顧的影響不見得是立即性的，可能有延宕的效果。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針對臺灣課後照顧相關的期刊與學位論文進行探討，主要分析2003年至2012年的論文，經內容分析處理後，獲致以下之研究結果。

- (一) 營利式課後照顧研究數量變化不大，但2003年後非營利式課後照顧呈倍數成長，由年度分析可知研究數量與教育政策關係密切。
- (二) 營利式課後照顧研究以全台為主要研究對象，非營利式課後照顧

研究除全台外，較能關注區域研究，研究數量與人口比例大致相符。

- (三) 研究方法多採用問卷調查，實驗研究不多，非營利課後照顧研究則在量化與質化的研究比重較為均衡。
- (四) 研究對象集中學生、教師與家長，其他研究對象明顯不足。
- (五) 營利與非營利課後照顧研究論文在實施成效上，有顯著差異者佔多數，顯示課後照顧實施有成效。
- (六) 非營利課後照顧研究在考驗成效時，較能關注各種變項；營利課後照顧研究對學業成就與情意相關變項考驗的論文則闕如。

二、建議

- (一) 宜擺脫政策導向思維進行長期性縱貫研究，長期清楚分析課後運作歷程，以導引一窩蜂追逐政策的研究趨勢。
- (二) 營利式課後照顧研究也可以將焦點移至地方教育生態的需求。
- (三) 課後照顧及其方案有其鉅觀面及微觀面的運作，現象探究時，典範應用的多元性待加強，應兼顧鉅觀與微觀，質與量兼顧並重與整合，多元探討課後現象，以豐富此領域的理論內涵與發展根基。
- (四) 擴充較少研究之對象（如營利式課後照顧經營者、教育局處承辦人等），以促使研究對象多元化，確實呈現課後照顧之實際樣貌。
- (五) 未來可深入探究部分課後照顧或方案實施成效不佳的原因。
- (六) 營利式課後照顧的研究可擴展其研究的層面至其他更多的相關變項。

參考文獻

- 永齡希望小學專刊編輯部（2008）。努力、信心與勇氣：向永不放棄的孩子致敬。永齡希望小學專刊，1，4-5。
- 永齡基金會（2008）。永齡希望小學。2008年12月25日，取自：
<http://www.yonglin.org.tw/education-site-embedded/hope-school.html>
- 李新民（2001）。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高雄市：麗文。
- 周玉秀（2000）。從幼稚園法到兒童日托機構法—德國十四歲以下兒童的安親教育政策。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13，91-120。
- 范信賢、陳美如（2005）。「放學後的生活：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學習質量之研究」（第一年報告）。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93年度研究成果報告彙編（一）。台北縣：國立教育研究院。
- 馬祖琳、吳怡真、許尤靜、江金惠、許藍文（2000）。課後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基本能力分析。生活應用科技學刊，1（2），205-219。
- 郭靜晃、黃志成、王順民主編（2004）。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訓練教材。臺北市：揚智。
- 馮燕（2001）。各國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方案。兒童福利期刊，1，195-208。
- 輔仁大學（2009）。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2009年04月25日，取自
http://www.isu.edu.tw/upload/092/5/files/dept_5_lv_2_18091.docx
- 歐用生（1991）。內容分析法。載於黃光雄、簡茂發主編：教育研究法。臺北市：師大書苑。
- 潘文忠（2008）。弱勢學生學習輔導願景。永齡希望小學專刊，1，8-9。
-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1994). Method of collecting and analyzing empirical material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Durlak, J.A., Weissberg, R.P., & Pachan, M. (2010). A meta-analysis of after-school programs that seek to promote personal and social skill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45, 294-309.
- Edwards, A., Hartley, D., & Gilroy, P. (2002). *Rethinking teacher education: Collaborative responses to uncertainty*. London: Routledge Falmer.
- Grolnick, W. S., Farkas, M. S., Sohmer, R., Michaels, J., & Valsiner, J. (2007). Facilitating motivation in young adolescents: Effects of an after-school program.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8, 332-344.
- Halpern, R. (1999). After- school program for low- income children: promise and challenge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9(2), 81-95.
- Jacobson, L. (2003). After-school report called into question. *Education Week*, 22(37), 1-15.
- Kalus, K. (2004). *Content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2nd edi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Kane, T. J. (2004). *The impact of after-school programs: Interpreting the results of four recent evaluations*. New York: W. T. Grant Foundation.
- Lauer, P.A., Akiba, M., Wilkerson, S.B., Apthorp, H.S., Snow, D., & Martin-Glenn, M. (2006). Out-of school time programs: A meta-analysis of effects for at-risk students.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76, 275-313.
- Mahoney, J. L., & Zigler, E. F. (2006). Translating science to policy under 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Lessons from the national evaluation of the 21st-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7, 282-294.
- Morrison, G. M., Storino, M. H., Robertson, L. M., Weissgiass, T., &

- Dondero, A. (2000). The protective function of after-school programming and parent education and support for students at risk for substance abuse.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23, 365-371.
- Neuendorf, K. A. (2002). *The content analysis guidebook*.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Noam, G. G., Miller, B. M., & Barry, S. (2002). Youth development and afterschool time: Policy and programming in large cities. In G. G. Noam, & B. M. Miller (Eds.), *Youth development and after-school time: A tale of many cities* (pp.9-18).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Publishers.
- Piha, S., & Miller, B. M. (2003). *Getting the most from after school: The role of after-school programs in a high-stakes learning environment*. Wellesley, MA: National Institute on Out-of-School Time.
- Sonenstein, F. L., Gates, G. J., Schmidt, S., & Bolshun, N. (2002). *Primary child care arrangement of employed parents: Findings from the 1999 national survey of America's families*. Urban institute, Washington, D. C.
- Tsai, C. C., & Wen, M. L. (2005). Research and trends in science education from 1998 to 2002: A content analysis of publication in selected journa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27(1), 3-14.
-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3). *When schools stay open late: The national evaluation of the 21st Century Learning Centers Program, first year findings*. Washington, DC, Author.
-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 *Choices for parents: Description of supplemental educational services*. Retrieved November 19, 2009,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ed.gov/nclb/choice/help/ses/description.html>
- Vogt, F. (2002). A caring teacher: Explorations into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professional identity and ethic of care. *Gender and Education*, 14(3), 251-264.

- Wright, R., John, L., Offord, D., Duku, E., Rowe, W., & Ellenbogen, S. (2006). Effect of a structured arts program on the psychosocial functioning of youth from low-income communities: Findings from a Canadian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26(2), 1-20.
- Zhang, J. J., Lam, E. T. C., Smith, D. W., Fleming, D. S., & Connaughton, D. P. (2006). Development of the Scale for program facilitators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after-school achievement programs. *Measurement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Exercise Science*, 10(3), 151-167.
- Zief, S. G., & Lauver, S. (2006). *The impacts of after-school programs on student outcomes: A systematic review for the Campbell Collaboration*. Retrieved October 9, 2007, from Campbell Collaboration Web site: <http://campbellcollaboration.org/lib/project/12/>
- Zwass, V. (1996). Electronic commerce: Structures and issu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1(1), 3-23.